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15 號

聲 請 人 黃國華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49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49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然侮辱公署罪，以刑法處罰政治性言論的表達，過度限制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由司法院收文，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

系爭規定，於客觀上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鐸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許大法官志雄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

**【意見書】**

不 同 意 見 書 ： 黃大法官昭元提出，許大法官志雄加入、詹大法官森林加入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